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9

##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30 万股并进行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0 万股并进行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0 万股。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

4、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5.50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5.73元/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

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确定2019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33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调整依据及价格**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0万股并进行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0万股并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21.80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2.30万股，占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5.50万股的5.99%；回购注销预留部分9.50万股，占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52.50万股的18.10%。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20.50	12.30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骨干员工（5人）	9.50	9.50
合计		30.00	21.80

### 3、调整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相关规定。

2019年5月20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93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8.77万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2020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78），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7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993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98,177.06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20），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4、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为 $5.73-0.02-0.019936=5.690064$ 元/股；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为 $7.33-0.019936=7.31006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上述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026.80 万股变更为 26,005.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22,369.00	27.98%		72,822,369.00	28.00%
高管锁定股	71,346,369.00	27.41%		71,346,369.00	27.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6,000.00	0.57%	-218,000.00	1,258,000.00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45,631.00	72.02%		187,445,631.00	72.08%

三、总股本	260,268,000.00	100.00%	-218,000.00	260,050,000.00	100.00%
-------	----------------	---------	-------------	----------------	---------

注：（1）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受理公司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尚未登记完成，股份将于近日发生变动，最终结果以中登公司的数据为准。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0,268,000股，变动后，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为41,146,63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1,146,637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1,414,637股。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0万股并进行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0万股并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

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0万股并进行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0万股并进行注销。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1.80万股。

##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